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喬揚執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臻廷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前次庭訊法院曾就部分事項提出與相對人實際主張不一致之內容，為保障程序中立性，事實紀錄完整，防止誤解或事後爭議，爰聲請提供前次庭訊錄音副本，以利訴訟程序記錄之保全及未來舉證證之用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參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為上開訴訟事件之上訴人，固屬有權聲請交

01 付錄音光碟之人；惟觀諸其聲請狀僅略謂法院庭訊時曾提出
02 與相對人主張不一致之內容，為防誤解或事後爭議，爰聲請
03 提供庭訊錄音副本云云，並未具體指陳本院何次開庭法庭筆
04 錄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，究與當日真實法庭活動有何不符，
05 為何不能以閱卷方式影印言詞辯論筆錄以「達到了解系爭事
06 件審理過程」之目的為敘明，足認聲請人並未就其有何需依
07 前開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予以敘
08 明。是聲請人逕以上開理由，聲請交付本件訴訟之二審法庭
09 錄音光碟，核與首揭規定要件不合，不應許可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於二審審理
11 過程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15 法官 楊昱辰
16 法官 蔣得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20 書記官 李欣芸